

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
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資料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1.高中階段學業成績之變化趨勢。 2.修讀本系相關領域學術科目之成績表現。	1.學業成績整體表現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的變化情形與進步趨勢、體育科目成績。 2.修習與學系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1.書面報告。 2.實作作品。 3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。	1.展現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的過程及學習成果(含歷程、反思及成果)，內容重質不重量。 2.課程學習成果如為學系相關領域科目或與相關專業連結尤佳。
多元表現	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 2.服務學習經驗。 3.競賽表現。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	1.自主學習計畫之經驗陳述及具體成果。 2.服務學習經驗：參與公眾事務、公益活動或服務與助人之經驗(如校內外服務、志工、社團或班級幹部)與學習成果(含歷程、反思及具體事蹟)。 3.競賽表現，可含以下事蹟，體育運動類尤佳： (1)體育與運動相關之參與經歷及校內外競賽表現。 (2)具有特殊專長參加校內外競賽表現。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，可含以下事蹟： (1)體適能檢測獎章證明(金、銀、銅質獎) (2)體育術科考試成績單。 (3)參與學系相關專業研習活動、證照檢定或特殊才能認證之情形及具體成果。 (4)外國或本土語文檢定證明或特殊表現。 (5)其他獲獎證明(如：模範生、優良學生)。 5.審查資料以高中階段為限，建議4項內容各至少1件以呈現多元表現。 6.可提供如獲獎證明、獎狀、參加證明、參賽證明、秩序冊、專業證照、研習證明等。各項佐證資料必須呈現姓名，如欲縮圖，每頁以2-4張證明為佳，避免因字體太小而無法辨識內容。
學習歷程自述	1.就讀動機。	1.請具體說明個人特質及申請本系的動機(回顧成長、求學階段，有哪些學習與參與活動之經驗，引發你想申請本系的動機)。
其他	1.自傳。	1.自傳請按照本系公告之格式撰寫，字體12(含)以上，行距20點(含)以上，排版後以A4兩頁為限，轉成PDF檔後上傳系統。